

肇庆学院党政领导干部听课制度实施办法

(肇学院〔2023〕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过程质量管理,完善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制度建设,推进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带头深入教学一线听课评课,了解教师教学和学生情况,促进教师教学水平和本科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领导班子及领导干部深入解决“四风”突出问题的有关规定》《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的学校党政领导干部是指所有校级党政领导、教学管理、人事管理以及学生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教学单位所有党政领导。

第二章 听课范围与学时数

第三条 学校党政领导干部的听课范围主要为学校所开设的全日制本科学生课程。各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听课范围为本单位教师承担的本科学生课程及本单位学生所修读的课程。

第四条 听课学时数:

1. 校级党政领导干部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4学时,其中主管教学工作的校级领导每学期听课学时数不少于8学时。

2. 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每学期至少听1学时思想政治理论课。

3. 教学管理的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每学期听课不少于8学时。

4. 教学单位所有党政领导每人每学期至少听课8学时,其中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每位成员,在一个任期内对本学院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

5. 人事管理、学生管理等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结合工作需求开展听评课或看课(巡查)。

第三章 听课管理

第五条 听课方式以随机、随堂为主,也可有组织地重点听课、联合听课。随机、随堂听课前可不预先通知,授课教师和被听课班级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听课。

第六条 校级党政领导干部听课工作由党办/校办协同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统筹安排。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听课工作由本单位负责安排落实。原则上每学期开学第一周和期中教学检查为集中听课周。

第七条 听课人员通过教学质量管理平台开展评课工作,根据听课情况,及时登录平台填写意见和建议。听课过程中领导干部原则上只听讲、观察,不发言。

第四章 听课反馈与处理

第八条 校级党政领导干部、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听评课记录由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负责收集、整理、归档和反馈;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听课记录由所在单位负责收集、整理、归档和反馈。

第九条 对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由教务处牵头,组织授课教学单位及其他职能部门进行研究解决,相关责任单位应及时予以解决。

第十条 听课（巡查）领导干部可以通过各种渠道和方式向任课教师和学生了解教学情况，分析和研究教学状况，与任课教师交换意见。

第十一条 各教学单位按学期对本单位所有党政领导听课情况进行总结，以书面形式报送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并持续推进改进工作。

第十二条 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听课情况将作为本单位教学管理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教务处和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对各教学单位听课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对教学单位党政领导干部听课情况进行统计和公布。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教学评估与督导中心负责解释。原《肇庆学院关于建立党政领导听课和联系基层制度的实施办法》（肇学院〔2012〕18号）同时废止。